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福祉效应分析

苏红键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北京 100732)

摘要: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和内在要求。构建一个包含商品要素资源流动的空间均衡模型量化分析发现, 通过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能够明显提高省际商品贸易份额、省际人口迁移份额、建设用地利用效率。综合来看,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可以直接提高效用水平约 6%, 考虑间接效应后更高。比较不同情境发现, 通过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实现的商品要素资源流动效率越高, 福祉效应越大。各地基于不同的现状特征, 福祉效应大小不同。为此提出要着力建设全国统一的商品市场、劳动力市场、土地市场, 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充分发挥超大规模市场优势。

关键词: 劳动力迁移; 土地资源配置; 商品流动; 福祉效应; 量化空间模型

中图分类号: F06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0566(2026)04-0110-13

On the welfare effect of building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SU Hongjian

(Rural Development Institut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32, China)

Abstract: Building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is the base and internal requirement for constructing a new development system. This article built a multi-regions spatial equilibrium model including the flow of commodity-factor-resources, to quantify the welfare effects and find that the building of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can significantly increase the overall average share of inter-provincial trade, the overall average share of inter-provincial migration and the land utilization efficiency. Overall, the building of a unified market can increase utility by an average of about 6% directly, and become greater when considering the indirect effect. According to different scenarios, the higher the efficiency of the flow of commodity-factor-resources realized by building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the higher the welfare effect. Based on different current characteristics, the welfare effect exhibits heterogeneity among different regions and provinces. For building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and making full play of the advantages of the ultra-large-scale market, suggestions are promoted from three aspects including building the unified national product market, labor market and land market.

Key words: labor migration; land resource allocation; product trade; welfare effect; quantitative spatial model

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四中全会精神均强调, 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 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为深入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中央陆续出台了多项顶层设计。2022 年发布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2024 年印发《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 并且国家“十五五”规划建议提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纵深推进, 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持续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面向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25FJLB056)。

作者简介: 苏红键(1984—), 男, 湖南慈利人,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 研究方向为城镇化与城乡区域发展。

显现”的高质量发展目标。在理论方面,近年来兴起的量化空间模型理论与方法,将商品贸易和要素流动问题纳入一般市场均衡分析框架,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超大规模市场优势研究相契合,可以开展系统的理论分析并匹配数据进行量化分析。在此政策和理论研究背景下,本文构建一个包含商品要素资源流动的多地区空间均衡模型,分析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对效率和福祉的影响机理并对其福祉效应进行量化分析,提出对策建议,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供学术参考。

本文的研究基础体现在政策研究和理论模型研究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关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相关现实问题和政策研究。《意见》发布前后,由于该命题的综合性,陆续出现了一些不同视角的政策解读和学术研究。一是关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综合研究。刘志彪^[1]较早综合研究了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影响因素与对策建议;苏剑等^[2]认为要素市场一体化进程显著慢于商品市场;周文等^[3]系统分析了市场分割的表现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内在要求和实现路径。二是关于各类商品和要素市场建设的研究。①关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早期研究聚焦商品市场分割方面。地方分权是市场分割的深层体制原因,余泳泽等^[4]研究发现区域市场分割显著降低了城市整体和微观企业全要素生产率。“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是《意见》和《指引》的重要内容。②劳动力市场方面,2000年前后开始出现大量关于劳动力市场分割的研究。随着户籍制度改革的推进和鼓励农村富余劳动力外出务工,劳动力迁移的制度约束不断降低,但依然存在。③土地市场方面,近年来土地资源错配问题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将发展导向指向土地资源统筹利用和统一土地市场建设。《意见》和《指引》均强调“健全城乡统一的土地和劳动力市场”。另外,还有一些关于资本市场、数据要素市场、数字经济对大市场建设的影响等方面的研究。

另一方面是在量化空间理论和模型研究中与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相关的量化分析。近年来,在区域和城市经济研究领域出现了较多相关的量化空间均衡分析,通过将商品贸易、要素流动纳入传统的“生产—消费”市场均衡分析框架,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中“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的核心内容相契合。一类是基于EK模型的量化区域模型,近年来国内出现越来越多相关研究。Eaton等^[5]构建包含技术、地理的贸易模型,对国际贸易中贸易摩擦的影响进行量化分析;Tombe等^[6]在EK模型基础上,加入国内贸易和国内人口迁移摩擦,构建跨区域和部门的一般均衡模型,量化分析商品和要素流动对中国经济增长的影响;赵扶扬等^[7]、陈朴等^[8]、赵扶扬等^[9]开展一系列量化空间模型研究。另一类是以城市空间均衡理论为基础的量化城市模型。Desmet等^[10]构建一个量化城市模型,对生产率、舒适度和迁移成本的调整对城市规模、福祉的影响进行量化分析;Hsieh等^[11]和Duranton等^[12]分别采用量化城市模型分析超大特大城市土地和住房供给弹性对城市规模和福祉的影响。从以往研究来看,各项研究分别考察了劳动力流动、商品流动、土地资源配置的效应,有待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背景下,加强与中国特色实践相结合的综合研究。

本文研究的特色或创新之处主要体现在3个方面。一是理论方法的前沿性。量化空间分析是城乡区域发展研究的前沿领域,本文构建一个多地区空间均衡模型开展量化空间分析。二是综合性和系统性。本文将商品市场和要素市场结合起来,综合考察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福祉效应。三是理论前沿和中国实践紧密结合。本文构建符合中国商品资源要素流动特征的模型开展量化分析,有助于推动量化空间模型在中国的应用和发展。

一、商品要素资源流动的基本特征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旨在“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当前的重点难点主要在于商品贸易、人口迁移和土地资源统筹利用等

方面,这也是理论模型中主要考虑的内容。

(一) 商品贸易成本特征

在《意见》发布之前,对市场分割、大市场建设的研究集中在商品市场。在国内贸易中,商品贸易成本主要来源于地理壁垒、制度壁垒和结构壁垒。贸易成本的存在导致市场分割、地区之间一价定律失效,表现出地区之间不同的购买力平价^[13]。

一是地理壁垒。地理壁垒既与距离有关,也与地形有关。地形通过影响地区的通达性和运输成本进而影响总体的贸易成本。由于中国的公路货运比重较高(3/4 左右),桥梁、隧道的收费标准往往是普通高速公路的 2 倍以上,公路运输成本受地形影响较大。铁路运输成本在基础设施建设环节,便会受到地形影响。《意见》和《指引》在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中提出要建设现代流通网络。二是制度壁垒。制度壁垒主要是财政分权体制下地方保护主义造成的,表现为各地通过保护偏袒本地企业,或者通过设置贸易壁垒限制外地商品进入等,导致市场分割。当前主要还存在着区域壁垒、规制不一、地方保护主义和平台经济垄断等市场分割问题^[3]。《意见》和《指引》在推进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市场监管公平统一、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等方面制定了指导意见。三是结构壁垒。结构壁垒与制度壁垒紧密相关,但又体现了一定的市场规律,各地自给率的提高降低了其参与国内分工的水平。地方政府“补链强链”的发展导向与企业集聚发展的市场行为,提高了结构壁垒的复杂性,不能简单地判断结构壁垒的利弊。比如,吉林省全省零部件本地配套率从 2010 年的 38% 提高到 2025 年的约 70%。这也体现在部分地区较高的中间投入自给率中。2017 年,山东、湖北等地的自给率在 90% 左右^[14]。赵扶扬等^[9]认为地方政府招商引资补贴和税收优惠,会导致低

效投资。

(二) 人口迁移成本特征

人口迁移成本的影响因素包括物理距离及其背后的社会文化差异,还包括迁入地差异化的制度壁垒,因而在地区之间存在非对称性。

近年来,随着户籍制度改革快速推进,城市落户条件不断降低。2014 年,随着第一轮新型城镇化规划的实施,国家制定了关于差异化的落户条件的指导意见^①。各地相继制定了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2019 年,有文件提出“全面取消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下的城市落户限制”^②,之后,《“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及《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均强调放开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落户限制。当前主要是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人以上的城市还存在一定落户壁垒。关于迁移成本的评价研究,主要集中在制度壁垒方面,总体表现出落户门槛不断降低、结构特征明显的特征^[15]。

在户籍相关的制度壁垒之外,迁移成本和迁移规模还受到地理距离、文化距离等客观因素以及受教育水平、人力资本水平、偏好等个体因素的影响。结合实际情况来看,随着渐进式改革的推进,户籍等制度壁垒越来越低,劳动力可以根据个体偏好和人力资本水平选择就业地,制度壁垒对人口迁移规模的影响越来越小。

(三) 土地资源统筹利用特征

土地资源统筹利用方面,城乡二元土地制度与城市建设用地制度限制了建设用地供给,特别是对于大规模人口迁入地来说,往往较难随人口增长提高建设用地供给水平。近年来,城乡地区之间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稳步推进,省级层面的统筹利用水平较高,跨省域的土地资源统筹利用缓慢推进。

土地统筹利用对应着土地资源空间错配问

①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 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4-07/30/content_8944.htm。

②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2019 年 12 月 25 日), https://www.gov.cn/xinwen/2019-12/25/content_5463978.htm。

题,体现在城乡之间和城市(地区)之间的人地错配。城乡之间的建设用地错配体现在,随着人口城镇化的推进,大量农村人口进入城镇,农村建设用地低效利用与城市建设用地供给紧张现象并存,这为城乡建设用地统筹利用提供了潜力。比如,2023年,北京、上海、天津的乡村人均建设用地面积接近城市的3倍。城市之间的建设用地错配体现在,人口净迁入的城市往往人地关系紧张,而人口净迁出或稳定的城市则土地供给相对充裕、土地利用效率不高。这表现在不同规模、不同地区、不同行政级别城市的建设用地市场的差异化的供求关系^[15],总体表现出规模较大城市、东部地区城市的人均建成区面积较少。在省级层面城市建设用地统筹利用背景下,各地的城市建设用地供给弹性差异不仅与人口迁入导致的供求不平衡有关(比如北京、上海、浙江等地),且与国土空间发展和生态保护职能有关(比如青海、广西),还与各地城乡统筹建设用地的推进进程有关(比如重庆、四川、江苏等地)。

关于建设用地在各类地区的配置存在不同的看法,这源自对国土空间开发中效率与公平、安全与发展两组矛盾的考虑,这也是全国统一土地市场建设的难点。一方面,效率与公平的矛盾体现在,有观点认为,建设用地指标倾向发达地区配置,会进一步扩大地区之间的发展差距,因而倾向于限制优势地区发展空间。近年来,这一资源错配现象的应对导向已经形成共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强调“使优势地区有更大发展空间”。另一方面,安全与发展的矛盾体现在,有观点认为,建设用地指标向发达地区的倾斜,会侵占优质耕地资源,影响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在坚决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基础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强调“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完善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机制,确保达到平衡标准”,统筹兼顾耕地数量安全和质量安全。

二、一个包含商品要素资源流动的空间均衡模型

本文基于Eaton等^[5]、Redding^[16]、Tombe等^[6]

的研究成果,在效用函数和生产函数基础上加入商品要素资源流动函数,构建一个包含商品流动、人口迁移和土地资源统筹利用的空间均衡模型。

考虑一个经济体由多个地区组成,标记为 $i, n \in N$ 。各地在生产率、舒适度及其他地理区位特征方面存在异质性,地区之间经济活动的互动体现在人口和劳动力迁移、土地资源统筹、商品流动等方面,对应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①人口迁移成本,主要源自迁出地和迁入地之间的地理距离(内含了文化和语言距离)、迁入地的制度壁垒,假定本地内部迁移成本为1。②土地资源统筹利用主要考虑建设用地指标分配和调整情况,这不同于以往模型中各地土地资源供给不变的假设,考虑中国特色的城乡土地制度,人口迁入地的土地供给弹性不高往往是由于建设用地指标紧张而不是土地(空间)本身的短缺(可以通过都市圈同城化打破制约发展空间的行政壁垒),这也决定了土地资源统筹利用对福祉的影响。③地区之间的商品贸易成本是非对称的,采用冰山成本形式表示,即为了从 i 地运输1单位商品到 n 地($i \rightarrow n$),需要运输 d_{ni} 单位的商品, $d_{ni} > 1, i \neq n, d_{nn} = 1$,即假定本地内部的贸易成本为1。

(一)偏好与效用函数

地区 n 消费者的效用函数由消费的一般商品(C_n)、土地(住房)(H_n)以及各地差异化的舒适度(a_n)构成:

$$U_n = a_n \left(\frac{C_n}{\alpha} \right)^\alpha \left(\frac{H_n}{1-\alpha} \right)^{1-\alpha} \quad (1)$$

一般商品消费 C_n 由一系列连续商品 j 组成, $j \in [0, 1]$,采用CES函数形式表示,存在替代弹性 $\sigma = 1/(1-\rho)$,地区 n 的一般商品消费量(C_n)和价格指数(P_n)分别为:

$$C_n = \left[\int_0^1 c_{n,j}^\rho dj \right]^{1-\rho} \quad (2)$$

$$P_n = \left[\int_0^1 p_{n,j}^{1-\rho} dj \right]^{(\rho-1)/\rho} \quad (3)$$

对于土地和住房消费(H_n),本文采用城市建设用地指标衡量,城市居民不仅消费住房,建设用地供给弹性通过影响城市人口密度也会影响消费

者的舒适度和效用水平。各地差异化的舒适度水平 (a_n) 主要由各地的自然环境决定,包括是否沿海、地形地貌、气候条件等,同时也反映了个体的异质性偏好。

(二) 技术与生产函数

各地生产函数以各种中间商品的 CES 技术加总,中间商品可以自给或者从其他地区购买。各地中间商品的生产遵循经典 EK 模型的设定,地区 i 生产商品 j 存在不同的生产率 $z(j)$,生产率服从 Fréchet 极值分布:

$$F_i(z) = \exp(-T_i z^{-\theta}) \quad (4)$$

其中, T_i 表示地区 i 的平均生产率(绝对优势), θ 表示不同商品的生产率分布(比较优势)。假设每种商品都由劳动力以不变劳动报酬生产,用 w_i 表示地区 i 的工资水平,则地区 i 商品 j 的单位成本为 $\frac{w_i}{z_i(j)}$ 。考虑贸易成本时,从 i 地运输 1 单位商品到 n 地的 j 商品的价格为:

$$p_{ni}(j) = \frac{d_{ni} w_i}{z_i(j)} \quad (5)$$

(三) 贸易成本与商品流动

市场规模决定劳动分工进而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是中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的底层逻辑。降低商品流动成本、提高全国统一商品市场建设水平,一方面有利于各地消费者以较低的价格获得最终消费品,生产企业以较低的价格获得中间品,另一方面可以扩大商品供给的市场规模,从而提高生产者的规模经济和社会分工水平,从而全面提高效率和福祉水平。

根据 Fréchet 函数性质以及 EK 模型,假设各地以最低价(由各地生产率和双边贸易成本决定)采购商品,则从 i 地运输到 n 地的商品量 (X_{ni}) 占 n 地区的商品消费量 (X_n) (即所有地区(含本地)运输至 n 地区的商品总量)的份额为:

$$\pi_{ni} = \frac{X_{ni}}{X_n} = \frac{T_i (d_{ni} w_i)^{-\theta}}{\sum_{s \in N} T_s (d_{ns} w_s)^{-\theta}} \quad (6)$$

类似地, π_{nn} 表示 n 地区自产自销产品量占总消费量的份额。

消费品价格指数可以表示为自给份额、工资和相关参数的关系:

$$P_n^{-\theta} = \gamma \left[\sum_{i \in N} T_i (d_{ni} w_i)^{-\theta} \right] = \frac{\gamma^{-\theta} T_n w_n^{-\theta}}{\pi_{nn}} \quad (7)$$

其中, $\gamma = \left[\Gamma \left(\frac{\theta - (\sigma - 1)}{\theta} \right) \right]^{1/(\sigma - 1)}$, Γ 表示伽马函数, $\theta > (\sigma - 1)$ 。

(四) 土地供给与住房价格

不同于一些量化区域模型中关于各地土地供给恒定不变的假设,中国各地的城市建设用地供给存在不同的供给弹性,供给侧与城市建设用地指标管控有关,需求侧与人口迁移、城市人口增长特征有关。土地供给与住房价格特征会进一步影响人口迁移成本 (τ_{ni}) 和人口布局调整 (L_n),较低的建设用地供给弹性会提高住房价格,从而限制人口迁入和就业增长,造成一定的福祉损失。提高城乡地区之间的土地资源统筹利用水平,提高优势地区土地供给弹性,“使优势地区有更大发展空间”,有利于充分发挥优势地区集聚经济优势和辐射带动能力,全面提高效率和福祉水平。

根据中国城市建设用地制度,从土地资源城乡地区之间统筹利用的角度,本研究着重考察建设用地配置随人口调整情况,因而采用量化城市模型的处理经验^[17],从人口数量和城市建设用地供给弹性的角度分析各地城市建设用地的供求特征。

各地土地和住房价格 (r_n) 表示为:

$$r_n = \bar{r}_n L_n^{\delta/h_n} \quad (8)$$

其中, $\bar{r}_n$ 表示不随人口和就业增长调整的房地产价格部分,由各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地理区位、集聚经济、外生的舒适度等土地供求关系之外的因素决定。 h_n 表示建设用地供给弹性 $\left(\frac{\Delta H}{H} / \frac{\Delta L}{L} \right)$ 。 h_n 越大,表示地区 n 的土地和住房供给弹性越大,从而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土地和

住房价格 (r_n) 越低; h_n 越小, 表示地区 n 的土地和住房供给弹性越小, 土地和住房的供求关系越紧张, 其他条件相同时, r_n 越高。各地的土地和住房供给弹性不同。比如, 重庆由于城乡统筹的建设用地制度推进较早, 城市建设用地供给弹性较大, 住房价格也相对其他直辖市或超大城市而言明显较低。 δ 表示建设用地供给弹性对房价的影响系数。 L_n 表示各地人口总量, L_n 越大, 住房需求越大, 其他条件不变时, 房价 r_n 越高, 对人口迁入地的离散力越大。

根据公式(1), 均衡条件下:

$$r_n = \frac{1 - \alpha}{\alpha} \frac{w_n L_n}{H_n} \quad (9)$$

结合严格的耕地管理制度和增减挂钩政策, 假设城市建设用地总量不变^③, 土地市场出清意味着:

$$\bar{H}_n = \sum_{n \in N} H_n \quad (10)$$

(五) 区位选择与人口迁移

人口和劳动力倾向于向效用和福祉水平更高的地区迁移, 但是迁移成本会造成一定的福祉损失, 人口迁移决策是对福祉提升和迁移成本的权衡。较低的迁移成本, 不仅可以降低迁移人口的福祉损失, 还可以优化劳动力配置, 从而全面提高福祉水平。

根据公式(1), 可得以收入、价格表示的间接效用函数:

$$V_n = \frac{a_n w_n}{P_n^\alpha r_n^{1-\alpha}} \quad (11)$$

考虑人口迁移成本会造成一定的福祉损失, 参考商品贸易冰山成本的处理方式, 假设从地区 i 迁移到地区 n 的福祉损失比重为 $(\tau_{ni} - 1)$, 对于 $i \rightarrow n$ 的迁移人口, 效用水平表示为 V_n / τ_{ni} 。如前所述, 人口迁移的成本(福祉损失)不仅与户籍制度等壁垒有关, 还与地理距离、文化距离等客观因素有关; 与此同时, 个体的人力资本水平表征的迁移

能力, 反映了个体对迁移成本的可负担性和迁移偏好, 决定了迁移的净增福祉水平, 进而也会影响迁移规模。

用 m_{ni} 表示从地区 i 迁移到地区 n 的人口份额, 根据大数定律, 移民到该地区的劳动力份额与劳动力选择此地的概率相等, 即 $m_{ni} = \text{Pro}(V_n \geq \max_i V_i), i \neq n$ 。

同时, 假设劳动力的异质性的能力和偏好(ε)服从 Fréchet 分布 $F_\varepsilon(x) = \exp(-x^{-\kappa})$, κ 用来表示个体能力和偏好的离散程度, κ 越大意味着离散程度越小。据此得到从地区 i 迁移到地区 n 的劳动力份额:

$$\begin{aligned} m_{ni} &= \frac{(V_n / \tau_{ni})^\kappa}{\sum_s (V_n / \tau_{ns})^\kappa} \\ &= \frac{(a_n w_n / P_n^\alpha r_n^{1-\alpha} \tau_{ni})^\kappa}{\sum_s (a_n w_n / P_n^\alpha r_n^{1-\alpha} \tau_{ns})^\kappa}, s \in N \end{aligned} \quad (12)$$

(六) 空间均衡

公式(6)、公式(8)和公式(12)构成了一个包含商品要素资源流动的福祉空间均衡系统。基于此, 采用基期数据和参数, 可以通过调整流动成本对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福祉效应进行量化分析。

根据量化空间分析中反事实分析的习惯表达方法, 用 $\hat{x}$ 表示基础均衡中变量 x 的相对变化率, x' 表示调整后的值, 即 $x' = x \hat{x}$ 。这一分析的优势在于, 只需要考虑变量的变化率, 而不是具体数值, 因此估计结果不因数值大小而调整, 具有较好的稳健性。

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进程中, 随着人口迁移成本(τ_{ni})、商品贸易成本(d_{ni})、土地供给弹性(h_n)的调整, 相应的空间均衡状态调整为:

$$\pi'_{ni} = \frac{\pi_{ni} \hat{T}_i (\hat{d}_{ni} \hat{w}_i)^{-\theta}}{\sum_{s \in N} \pi_{ns} \hat{T}_s (\hat{d}_{ns} \hat{w}_s)^{-\theta}} \quad (13)$$

$$r'_n = \bar{r}_n L_n^{\delta / (h_n * \hat{h}_n)} \quad (14)$$

^③ 根据现实情况, 城市建设用地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 总量是递增的。假设总量不变, 可以更严格地考察相对于基础均衡, 城市建设用地总量不变、优化配置的情况下的福祉效应。

$$m'_{ni} = \frac{m_{ni} (\hat{V}_n / \hat{\tau}_{ni})^\kappa}{\sum_s m_{ns} (\hat{V}_n / \hat{\tau}_{ns})^\kappa}, s \in N \quad (15)$$

三、数据说明与参数设定

本文研究数据来源主要是公开的统计数据、调查数据以及相关研究中的数据,参数设定主要参考相关研究的结果设定或者根据相关数据计算。

(一) 数据说明

本研究将 2020 年的数据集设定为基础均衡,缺乏 2020 年数据的指标采用最近年份的数据替代。①各地区收入数据、房价数据来自《中国统计年鉴》中各地区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商品房平均售价。各地的商品价格,采用各地购买力平价指数衡量^[13]。②人口迁移矩阵方面,综合考虑模型的内涵和人口统计数据特征,本文主要采用 2020 年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中的“全国按现住地、户口登记地类型分的户口登记地在外乡镇街道人口”。③地区间商品贸易数据采用李善同等^[14]编制的 2017 年地区间投入产出表计算地区之间的贸易份额。本文采用最新可得的 2017 年数据替代 2020 年数据,由于省际贸易成本的年度变化较小且各地变化趋势接近,在反事实分析中采用变化率的形式,故这一替代在量化分析中是可行的。④省际距离采用各地中心城市(省会城市)之间的距离衡量。⑤各地区土地供给弹性(h_n)由于缺乏直接的数据,采用直辖市和省会城市的住房供给弹性作为替代指标。这一指标的数据参考严金海等^[18]。采用中心城市的数据的原因在于,一个省份的中心城市(省会)往往是其土地供求较紧张的地区,在省内建设用地统筹利用背景下,这能反映该省份总体的建设用地供求关系特征。

(二) 参数设定

一般消费品支出份额 α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中的人均消费支出结构取 0.77。根据相关研究,商品贸易的成本弹性 θ 取 4,中间投入的不变替代弹性 σ 取 4。结合 $\theta = 4, \gamma$ 约等于 0.65。人口迁移的收入弹性 κ 取 1.5。建设用地供给弹性对房价的影响系数 δ ,采用省级 2006—2021 年面板数

据时期固定效应对公式(8)进行估计,得到 δ 约为 0.03。

商品贸易成本 d_{ni} 。区际贸易成本是非对称的,根据公式(6)和公式(7)可得 $\frac{\pi_{ni}}{\pi_{ii}} = \frac{X_{ni}/X_n}{X_{ii}/X_i} = \left(\frac{P_i d_{ni}}{P_n}\right)^{-\theta}$, 贸易成本的计算式为 $d_{ni} = \frac{P_n}{P_i} \left(\frac{\pi_{ni}}{\pi_{ii}}\right)^{-1/\theta}$ 。本文利用地区间投入产出表、地区购买力平价数据以及 $\theta = 4$, 倒推地区之间的贸易成本。

人口迁移成本 τ_{ni} 与 $\tau_{ni} \frac{a_i}{a_n}$ 。根据公式(12)有 $\frac{m_{ni}}{m_{ii}} = \left(\frac{V_n/\tau_{ni}}{V_i}\right)^\kappa, \tau_{ni} = \frac{V_n}{V_i} \left(\frac{m_{ii}}{m_{ni}}\right)^{1/\kappa} = \frac{a_n w_n / P_n^\alpha r_n^{1-\alpha}}{a_i w_i / P_i^\alpha r_i^{1-\alpha}} \left(\frac{m_{ii}}{m_{ni}}\right)^{1/\kappa}$ 。本文利用 2020 年人口迁移矩阵计算省际人口迁移份额,结合收入和价格指数、劳动力迁移弹性 $\kappa = 1.5$, 倒推 $\tau_{ni} \frac{a_i}{a_n}$, 即包含各地异质性推力或拉力、个体能力和偏好的总迁移成本。

四、反事实分析

本文以 2020 年数据集作为基础均衡进行反事实分析。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中商品贸易成本、人口迁移成本与土地供给弹性的调整会影响人口和经济活动的空间布局,从而影响各地的效率和福祉水平。首先对 3 类流动成本降低的福祉效应分别进行量化分析,然后对其综合效应进行量化分析。

(一) 全国统一商品市场建设的福祉效应

根据公式(6)、公式(7)、公式(11)和公式(13),贸易成本(d_{ni})的变化主要通过影响贸易份额、价格指数影响各地的福祉水平。根据 d_{ni} 的调整结果,可以计算其变化率 $\hat{d}_{ni} = (d_{ni} - d'_{ni})/d_{ni}$ 。根据公式(7),可以计算得到基础均衡状态的 $T_n w_n^{-\theta} = \pi_{nn} P_n^{-\theta} / \gamma^{-\theta}$; 结合公式(6),可得贸易份额的调整 $\frac{\pi'_{nn}}{\pi_{nn}} = \frac{\sum_{s \in N} T_s w_s^{(-\theta)} d'_{ns}}{\sum_{s \in N} T_s w_s^{(-\theta)} d_{ns}^{(-\theta)}}$; 进一步结合公式(7)和公式(11)可以得到价格和效用的调整

分别为 $\frac{P'_n}{P_n} = \left(\frac{\pi'_{nn}}{\pi_{nn}}\right)^{1/\theta}$ 、 $\frac{V'_n}{V_n} = \left(\frac{P'_n}{P_n}\right)^{\left(-\frac{\sigma}{\sigma-1}\right)}$ 。

假设通过全国统一商品市场建设,省际贸易成本降低为原来的80%,即 $d'_{ni} = d_{ni} \times 0.8$,若 $d_{ni} \times 0.8$ 小于1,则取1。基于此,对降低省际商品贸易成本的福祉效应进行反事实分析,结果如表1所示。与此同时,本文也对省际贸易成本降为基础均衡的1/2进行了反事实分析,以考察结果的稳健性和特征。由于无法明确大市场建设对贸易成本降低的具体比重,考虑地理距离的客观存在性及其占贸易成本较高的比重,故主要汇报商品贸易成本降至80%的结果。

当省际贸易成本降至原来的80%时,全国总体平均的省内贸易份额降至原来的67.53%,价格指数降至原来的90.39%,效用水平提高1.99%。这与理论相符,随着省际贸易成本的降低,省内自给率会降低,省际贸易量会提高;贸易成本的降低

会降低价格水平,从而进一步提升总体的效用和福祉水平。

分地区来看,中部地区和东部地区的省内贸易份额、价格指数的降幅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这与其基数较大有关),根据计算方式,对应效用水平的增幅较小,分别为1.37%和2.01%;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的省内贸易份额、价格指数的降幅更大,对应效用水平的增幅更大,分别为2.18%和2.37%。

分省份来看,山东、湖北、四川、福建等省份的省内贸易份额、价格指数降幅较小,对应的效用水平提升幅度较低,主要是省内贸易份额较高(基数较大)、参与国内分工水平较低的省份;上海、海南、西藏、宁夏、北京等省份的省内贸易份额、价格指数降幅较大,对应的效用水平提升幅度较高,主要是省内贸易份额较低(基数较小)、参与国内分工水平较高或省际贸易依存度较高的省份。

表1 省际贸易成本降为80%的效应

地区	π_{nn}	$\frac{\pi'_{nn}}{\pi_{nn}}$	$\frac{P'_n}{P_n}$	$\frac{V'_n}{V_n}$	地区	π_{nn}	$\frac{\pi'_{nn}}{\pi_{nn}}$	$\frac{P'_n}{P_n}$	$\frac{V'_n}{V_n}$
全国	0.567 7	0.675 3	0.903 9	1.019 9	江西	0.592 2	0.655 9	0.899 9	1.020 5
东部	0.542 1	0.679 2	0.903 5	1.020 1	山东	0.922 6	0.958 6	0.989 5	1.002 0
中部	0.742 9	0.757 2	0.932 1	1.013 7	河南	0.665 3	0.717 5	0.920 4	1.016 1
西部	0.536 5	0.645 7	0.894 8	1.021 8	湖北	0.895 0	0.880 3	0.968 6	1.006 2
东北	0.426 9	0.616 7	0.885 5	1.023 7	湖南	0.821 3	0.808 2	0.948 2	1.010 3
北京	0.350 8	0.558 8	0.864 6	1.028 4	广东	0.481 6	0.620 6	0.887 6	1.023 2
天津	0.553 3	0.666 5	0.903 6	1.019 7	广西	0.531 6	0.638 7	0.894 0	1.021 8
河北	0.739 1	0.756 9	0.932 7	1.013 5	海南	0.125 8	0.480 9	0.832 8	1.035 9
山西	0.762 1	0.752 6	0.931 4	1.013 8	重庆	0.229 4	0.578 0	0.871 9	1.026 7
内蒙古	0.564 1	0.652 5	0.898 8	1.020 8	四川	0.855 9	0.848 4	0.959 7	1.007 9
辽宁	0.530 8	0.649 3	0.897 7	1.021 0	贵州	0.501 4	0.606 1	0.882 3	1.024 4
吉林	0.175 1	0.540 6	0.857 5	1.030 0	云南	0.626 0	0.659 0	0.901 0	1.020 3
黑龙江	0.574 7	0.660 2	0.901 4	1.020 2	西藏	0.367 4	0.537 6	0.856 3	1.030 3
上海	0.147 4	0.471 4	0.828 6	1.036 9	陕西	0.341 5	0.535 1	0.855 3	1.030 6
江苏	0.723 4	0.769 3	0.936 5	1.012 7	甘肃	0.703 0	0.715 2	0.919 6	1.016 3
浙江	0.538 5	0.634 4	0.892 5	1.022 1	青海	0.810 8	0.784 9	0.941 2	1.011 7
安徽	0.721 7	0.728 7	0.923 9	1.015 4	宁夏	0.425 9	0.576 6	0.871 4	1.026 9
福建	0.838 4	0.874 8	0.967 1	1.006 5	新疆	0.481 3	0.616 7	0.886 2	1.023 5

注:全国和四大地区的值为相关省份指标的平均数。

为考察这一福祉效应的稳健性,假定通过全国统一商品市场建设,省际贸易成本降至原来的1/2。此时,全国总体平均的省内贸易份额大幅降至原来的22.98%,价格指数降至原来的67.69%,效用水平提高7.98%(具体结果省略汇报)。可

见,通过全国统一商品市场建设实现的省际贸易成本降幅越大,福祉效应越高。

(二)全国统一劳动力市场建设的福祉效应

降低人口迁移成本会通过降低移民效用损失,调整各地之间的人口迁移份额,从而影响总

效用和福祉。根据公式(12)和公式(15),可得

移民份额的调整为 $\frac{m'_{nn}}{m_{nn}} = \frac{\sum_s (1/\tau_{ns})^\kappa}{\sum_s (1/\tau'_{ns})^\kappa} \cdot \frac{m'_{ni}}{m_{ni}} = \frac{(1/\tau'_{ni})^\kappa / \sum_s (1/\tau'_{ns})^\kappa}{(1/\tau_{ni})^\kappa / \sum_s (1/\tau_{ns})^\kappa}$, 进一步可以结合各地不

变的迁移人口数推算各地的人口迁入水平及其变化率,从而得到迁移人口在各地的重新分布。

假设省际人口迁移成本降为原来的 80%,即

$\tau'_{ni} = \tau_{ni} \times 0.8$,若 $\tau_{ni} \times 0.8$ 小于1,则取1。以此对其人口迁移效应进行反事实分析,结果如表2所示。本文同时对省际人口迁移成本降为基础均衡的1/2进行了反事实分析,考察结果的稳健性和特征。由于无法明确大市场建设对人口迁移成本降低的具体比重,考虑近年来人口迁移的制度壁垒越来越低,客观的地理距离和主观的迁移能力和意愿等对迁移规模的影响越来越大,故主要汇报人口迁移成本降至80%的结果。

表2 省际迁移成本降为80%的效应

地区	迁入人口 2020 年 (均值)	$\frac{m'_{nn}}{m_{nn}}$	$\frac{m'_{ni}}{m_{ni}}$	迁入人口 变化率	地区	迁入人口 2020 年 (均值)	$\frac{m'_{nn}}{m_{nn}}$	$\frac{m'_{ni}}{m_{ni}}$	迁入人口 变化率
全国	1 450 998	0.934 5	1.306 0	1.019 5	江西	1 234 479	0.965 5	1.349 3	0.998 8
东部	2 099 717	0.895 5	1.251 5	1.042 0	山东	2 710 065	0.920 7	1.286 8	0.969 1
中部	1 598 939	0.956 7	1.337 0	0.989 1	河南	2 212 529	0.957 6	1.338 2	0.976 9
西部	936 288	0.950 7	1.328 7	1.020 6	湖北	1 760 676	0.938 1	1.311 0	0.979 9
东北	1 051 560	0.955 3	1.335 1	1.001 0	湖南	1 631 242	0.960 3	1.342 1	0.991 4
北京	1 191 206	0.888 6	1.241 9	1.107 3	广东	5 779 822	0.786 8	1.099 6	0.951 3
天津	466 563	0.954 3	1.333 7	1.119 6	广西	1 156 123	0.955 3	1.335 0	1.000 1
河北	1 724 492	0.914 8	1.278 5	0.964 4	海南	291 347	0.955 8	1.335 8	1.073 1
山西	1 129 800	0.957 8	1.338 6	0.995 7	重庆	1 235 371	0.966 1	1.350 2	1.028 1
内蒙古	1 037 156	0.960 0	1.341 7	1.016 1	四川	2 610 212	0.912 3	1.275 0	0.945 0
辽宁	1 384 216	0.934 3	1.305 7	1.001 4	贵州	1 020 243	0.951 2	1.329 4	0.998 4
吉林	878 563	0.962 0	1.344 5	1.002 7	云南	1 111 895	0.925 2	1.293 0	0.989 7
黑龙江	891 900	0.969 8	1.355 3	0.998 8	西藏	76 943	0.982 8	1.373 5	1.133 3
上海	1 444 983	0.884 0	1.235 5	1.128 6	陕西	1 119 708	0.934 9	1.306 5	0.986 0
江苏	2 739 769	0.877 6	1.226 5	1.007 6	甘肃	593 881	0.954 1	1.333 5	0.995 3
浙江	3 105 848	0.855 4	1.195 4	1.060 5	青海	177 476	0.979 7	1.369 2	1.055 7
安徽	1 624 905	0.961 0	1.343 1	0.992 2	宁夏	310 455	0.977 1	1.365 5	1.051 2
福建	1 543 072	0.917 2	1.281 8	1.038 3	新疆	785 994	0.909 7	1.271 4	1.048 1

注:全国和四大地区的值为相关省份指标的平均数。

在迁移成本降低为原来的 80% 时,全国总体平均的人口省内迁移份额降为原来的 93.45%,省际迁移份额平均提高约 30%,平均人口迁入率提高约 2%。这与理论相符,随着省际人口迁移成本的降低,人口更易于向效用和福祉水平更高的省份迁移,从而人口省内迁移比重会降低、省际迁移比重会提高。

分地区来看,东部地区的省内迁移份额平均

降低比重最多,降为原来的 90%,省际人口迁入份额提高比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这与其较高的基数有关),迁入人口增长率最高,达 4.20%,体现了在迁移成本降低时人口向东部地区迁移和集聚的态势;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的省内人口迁移份额降低程度接近,降为原来的 95% 左右,中部地区迁入人口明显减少,西部地区迁入人口有所增长,东北地区迁入人口基本不变。

分省份来看,迁入人口增长率较高的省份包括西藏、天津、上海、北京、海南、青海等。其中,一类是较偏远地区省份,由于迁入人口基数较小,随着迁移成本降低,迁入人口的增长率较高;另一类是发展水平较高的省份,迁移成本降低,会提高人口迁入规模。人口迁入会明显减少的省份包括四川、河北、广东、山东、河南、湖北等。其中,一类是中西部人口净迁出地区,随着迁移成本降低,会进一步提高人口迁出规模;另一类是东部迁入人口基数较高的地区,随着各地迁移成本降低,人口迁移会往其他地区分布,从而有所降低。

进一步地,移民在地区间重新分配,会引起各地总人口变化,进而影响总体的效用和福祉水平。一方面,人口变化会直接影响总体福祉水平,这对应迁移人口的福祉提升,主要源自迁移成本的降低和迁移人口的增长。迁移成本降低为原来的80%时,迁移人口的平均福祉水平提高约25%(即 τ_{ni}/τ'_{ni})。另一方面,人口变化会通过影响各地的土地和住房价格而影响效用和福祉水平。在土地和住房供给弹性不变时,会提高人口迁入地的土地和住房价格,降低效用和福祉水平;为避免这一负面影响、维持迁入地福祉水平不变,则需要提高人口迁入地的土地和住房供给弹性(或假定为充分弹性)。

为进一步检验这一效应的稳健性,假定通过全国统一劳动力市场建设,迁移成本降低为原来的1/2。此时,全国总体平均的人口省内迁移份额降为原来的77.01%,省际迁移份额平均提高2.17倍,平均人口迁入率提高7.57%,向东部地区集聚的特征明显(具体结果省略汇报)。可见,通过全国统一劳动力市场建设,省际人口迁移成本降幅越大,省内迁移份额越低,省际迁移份额越高。

(三)全国统一土地市场建设的福祉效应

对土地资源统筹利用的反事实分析,主要通过土地供给弹性进行调整。根据公式(8)和公式(14),土地供给弹性提高,会降低土地和住房价

格,假设其他变量不变, $\frac{r'_n}{r_n} = L_n^{\delta(\frac{1}{\alpha} - \frac{1}{\alpha'})}$;进一步根据

$$\text{公式(11)可以计算其对福祉的影响为 } \frac{V'_n}{V_n} = \left(\frac{r'_n}{r_n}\right)^{\alpha-1} = L_n^{\delta(\frac{1}{\alpha} - \frac{1}{\alpha'}) (\alpha-1)}。$$

假设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背景下,按照人地挂钩的原则,各省土地供给弹性提高到统一水平,参考严金海等^[18]计算的各中心城市土地价格供给弹性,将调整后的弹性设定为3.5(略高于实际的最大值,相当于充分弹性假设),对其价格和福祉效应进行分析,结果如表3所示。

当土地供给弹性提高到统一水平时,总体房价水平平均降低到原来的88.88%,效用水平平均提高4.07%。这与理论相符,随着各地建设用地供给弹性提高,城市居住用地和住房供给水平提高,有利于降低住房价格,进而提高相对收入和效用水平。

分地区来看,东部地区由于现实的土地供给弹性较小,提高到较高水平时,房价降幅最大,降至原来的74.51%,效用水平平均提高10.47%;由于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的土地供给弹性较高,弹性提高对其影响较小,房价平均降低5%左右,效用平均提高1%左右。

表3 土地资源统筹利用的效应

地区	$\frac{r'_n}{r_n}$	$\frac{V'_n}{V_n}$	地区	$\frac{r'_n}{r_n}$	$\frac{V'_n}{V_n}$
全国	0.888 8	1.040 7	江西	0.947 7	1.012 4
东部	0.745 1	1.104 7	山东	0.897 7	1.025 1
中部	0.954 0	1.011 0	河南	0.969 1	1.007 3
西部	0.957 6	1.010 2	湖北	0.904 3	1.023 4
东北	0.962 4	1.008 9	湖南	0.980 6	1.004 5
北京	0.343 4	1.278 7	广东	0.755 9	1.066 5
天津	0.910 1	1.021 9	广西	0.960 4	1.009 3
河北	0.980 9	1.004 4	海南	0.954 7	1.010 7
山西	0.968 4	1.007 4	重庆	0.930 7	1.016 6
内蒙古	0.978 1	1.005 1	四川	0.904 0	1.023 5
辽宁	0.993 4	1.001 5	贵州	0.952 0	1.011 4
吉林	0.958 3	1.009 8	云南	0.990 4	1.002 2
黑龙江	0.935 6	1.015 4	西藏	0.993 4	1.001 5
上海	0.176 9	1.489 4	陕西	0.963 1	1.008 7
江苏	0.841 4	1.040 5	甘肃	0.953 3	1.011 1
浙江	0.737 5	1.072 5	青海	0.976 0	1.005 6
安徽	0.954 1	1.010 9	宁夏	0.992 6	1.001 7
福建	0.852 6	1.037 4	新疆	0.897 5	1.025 2

注:全国和四大地区的值为相关省份指标的平均数。

分省份来看,上海、北京由于实际的土地供给弹性很小,在提高土地供给弹性之后,房价的降幅和效用的提升幅度明显高于其他省份,房价降至原来的 17.69% 和 34.34%,效用分别提高近 50% 和 30%;对浙江、广东、江苏、福建等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土地供给紧张地区的影响次之,房价降至 73%~85%,效用提高 3%~7%;西藏、辽宁、宁夏、云南、河北、湖南及其他中西部地区省份,由于实际较高的土地供给弹性,在调整后影响较小,房价仅小幅降低 1%~2%,效用提高在 1% 以内。可见,土地资源统筹利用主要通过降低土地供给紧张地区和省份的房价水平、提高其居民的效用水平,对原本土地供给弹性较大地区的影响较小。

(四)综合调整的福祉效应

以上对降低商品和要素流动成本的效应分别进行了量化分析,商品贸易成本降低会通过影响各地的价格水平,进而影响各地效用水平;土地资源统筹利用会通过影响土地和住房价格,进而影响各地效用水平;迁移成本的降低主要通过提高迁移人口的福祉水平进而提高总体福祉水平。对效用水平的综合影响可以表示为 $\frac{V'_n}{V_n} = \left(\frac{P'_n}{P_n}\right)^{\left(-\frac{\alpha}{\sigma}\right)}$

$\left(\frac{r'_n}{r_n}\right)^{\alpha-1}$ 。

表 4 显示了综合效应的结果。总体来看,贸易成本降为原来的 80% 和土地资源统筹利用可以平均提高效用水平 6.17%。其中,东部地区提高较大,达 12.79%,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的效用水平提高约 2%~3%。分省份来看,东部地区的上海和北京两个直辖市的福祉提升水平最大,贸易成本降低的影响和土地资源统筹的影响均较大;广东和浙江次之,同样是受二者影响均较大。海南和新疆的福祉提升水平也较高,主要受贸易成本降低的影响较大。青海、湖南、河北、山西等地区的福祉水平提升较小,这些省份受两类成本降低的影响均较小,一方面与其商品自给自足水平较高的结构特征有关,需要加强与其他地区的分工合作,另一方面也与其当前建设用地供给弹性较高有关。

表 4 综合调整的福祉效应

地区	$\frac{V'_n}{V_n}$	地区	$\frac{V'_n}{V_n}$	地区	$\frac{V'_n}{V_n}$	地区	$\frac{V'_n}{V_n}$
全国	1.061 7	内蒙古	1.026 0	江西	1.033 2	四川	1.031 6
东部	1.127 9	辽宁	1.022 5	山东	1.027 2	贵州	1.036 1
中部	1.024 8	吉林	1.040 1	河南	1.023 5	云南	1.022 5
西部	1.032 1	黑龙江	1.035 9	湖北	1.029 7	西藏	1.031 9
东北	1.023 7	上海	1.544 3	湖南	1.014 8	陕西	1.039 5
北京	1.315 0	江苏	1.053 7	广东	1.091 3	甘肃	1.027 5
天津	1.042 0	浙江	1.096 2	广西	1.031 3	青海	1.017 4
河北	1.018 0	安徽	1.026 4	海南	1.046 9	宁夏	1.028 6
山西	1.021 3	福建	1.044 1	重庆	1.043 8	新疆	1.049 3

注:全国和四大地区的值为相关省份指标的平均数。

假定通过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商品贸易成本降为 1/2 和土地资源统筹利用可以平均提高效用水平 12.46%。比较不同的调整方案的福祉效应大小可以发现,通过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实现的商品要素资源流动效率越高,福祉效应越大。

至此,本文估计了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直接福祉效应,未估计福祉增进的间接效应。全国统一商品市场和土地市场建设会不同程度地提高各地效用水平,这将进一步影响人口迁移和人口分布,进而影响总体效用和福祉水平。基于这一逻辑,在考虑间接效应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总体的福祉效应会明显大于直接效应的估计结果。

六、结论与建议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本文构建一个包含商品要素资源流动的空间均衡模型,利用中国省级数据、省际投入产出表、省际人口迁移矩阵等,量化分析了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福祉效应。研究发现:通过全国统一商品市场建设,假定省际贸易成本降至原来的 80%,全国总体平均的省内贸易份额降至原来的 2/3 左右,价格指数降至原来的 90% 左右,效用水平提高约 2%;通过全国统一劳动力市场建设,假定迁移成本降低为原来的 80%,全国总体平均的人口省内迁移份额降为原来的 93% 左右,省际迁移份额平均提高约 30%,平均人口迁入率提高约 2%,向东部地区集聚的特征明显;通过全国统一土地市场建设,土地供给弹性提至较高水平,总体

房价平均降至原来的 90% 左右,效用水平平均提高约 4%。综合来看,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可以直接提高效用水平约 6%,考虑间接效应后更高。比较流动成本不同调整幅度(降至 80% 和 50%)的反事实分析发现,通过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实现的商品要素资源流动效率越高,福祉效应越大。各地区和各省份基于不同的现状特征,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福祉效应大小不同,东部地区的福祉效应较大,主要是上海、北京、浙江、广东的增幅较高,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增幅较小。

在《意见》和《指引》基础上,要立足当前商品要素资源流动的基本特征,针对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中商品贸易和要素流动面临的挑战,着力促进建设全国统一的商品市场、劳动力市场、建设用地市场,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充分发挥超大规模市场优势。

第一,建设全国统一的商品市场。通过全国统一商品市场建设降低商品流动成本,有利于在超大市场范围内实现分工合作进而提高福祉水平,充分发挥超大规模市场优势,重点对应地理壁垒、制度壁垒、结构壁垒 3 个方面提出对策建议。一是着力完善商品流通体系,提高流通效率,降低地理壁垒。当前的难点主要在偏远地区或欠发达地区,应通过完善城乡商贸流通体系、降低山区高速公路费率等,着力降低此类地区综合物流成本。二是打破地方分割,降低制度壁垒。地方分权是地方分割的主要制度原因,按照《意见》和《指引》的要求,在提倡各地增强系统思维和大局意识的同时,优化地方领导考核机制,将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纳入考核体系,降低地方保护主义动机和行为,全面优化各地营商环境;按照国家“十五五”规划建议的要求,通过统一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市场监管执法等,坚决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卡点堵点。三是积极发挥各地优势,促进省际分工合作,科学应对结构壁垒。市场和政府双重作用下形成的结构壁垒提高了地方分割问题的复杂性,应通过加强地区之间基于资源禀赋的分工合作,正确认识、科学应对和破解地方政府招商引资中的优惠补贴政策导致的低效投资、资本错

配问题,促进统一的商品市场、产品市场建设。四是促进电商+流通体系补短板提质量。中国特色的电商流通体系具有低成本、广覆盖、高效率的特征,这与较高的电商覆盖率和较低的劳动力成本有关。未来要进一步创新推进、深入推进数字赋能商贸物流发展,以新媒体技术扩大市场范围、拓展市场渠道,以更完备的流通体系提高各类商品上行下达的效率。

第二,建设全国统一的劳动力市场。通过全国统一劳动力市场建设降低人口迁移壁垒,有利于降低人口流动的福祉损失进而提高福祉均等化水平,同时有利于劳动力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总体效率,重点需要针对人口迁入地、人口迁移大省、偏远省份等面临的不同挑战提出应对方略。一是要着力推进人口净迁入地区的市民化进程,降低人口迁移的制度壁垒。全面提高各类城市(特别是东部地区城市和各地中心城市)的基本公共服务承载力和流动人口权益同城化水平,建立完善针对各类群体的多层次住房保障政策,让各类流动人口“进得来、留得住”;稳步推进超大特大城市户籍制度改革攻坚,提升综合承载力,降低人口迁入的制度壁垒。二是加快人口迁移大省体制机制创新,提高人口迁移的福祉水平。对于省内人口迁移规模较大的省份,加快创新推进社会保障权益的省级统筹和接续,重视关爱留守老人和儿童,建立完善支持劳动力进城返乡、城乡两栖、举家迁移的制度体系,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农村权益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提高迁移人口的福祉水平,率先在省域内实现劳动力的优化配置。三是提高较偏远地区人口迁移活力,加快融入全国劳动力市场。一些西部地区省份的人口迁出规模明显较低,这既与这些地区较偏远的位置有关,也与这些地区居民迁出意愿不强、能力不强有关。重点要促进此类地区教育发展,全面提高当地居民人力资本水平、教育文化水平,提高迁移能力和意愿。

第三,建设全国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通过全国统一建设用地市场建设提高土地资源统筹利用效率,使优势地区有更大发展空间,能够明显提

高城市建设用地紧张地区的土地和住房供给水平、福祉水平,同时结合人口迁移成本降低、人口向福祉更高地区迁移,又能使更多人获得更高的福祉,重点需要在统筹城乡、省内建设用地的基础上,加快建设用地指标的跨省统筹利用。目前的建设用地指标跨省统筹利用在“三区三州”欠发达地区与其对口支援省市之间开展,有待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范围。一方面要进一步完善城乡土地资源统筹利用的体制机制。完善进城农民自愿有偿退出农村宅基地的制度,提高村庄闲置宅基地和农房的使用效率;优化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效率,因地制宜推进集体建设用地入市;进一步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机制,兼顾建设用地需求与耕地质量安全;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优化村庄布局,以县域为基本单元优化城乡土地资源利用;加快推进以农村土地资源为核心的数字化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提高各地城乡要素流动的安全、效率与效益,促进城乡统一要素市场建设。另一方面要进一步推进地区之间的建设用地统筹利用。一是在东西部协作的对口帮扶省市之间推动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的调剂使用,可以通过建设飞地园区等方式,以此推动深化东西部协作的利益联结和共享发展,提高东部地区城市的建设用地供给弹性。二是在城市群和都市圈内部省市之间推动建设用地指标的统筹利用,以此推动深化城市群一体化和都市圈同城化。在此基础上,稳步推进建设用地指标在更大范围内的统筹利用,按照顶层设计的要求,逐步建立全国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

参考文献:

- [1] 刘志彪. 建设国内统一大市场:影响因素与政策选择[J]. 学术月刊,2021,53(9):49-56,84.
- [2] 苏剑,邵宇佳.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内涵、现状与政策建议[J].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43(6):98-109.
- [3] 周文,李亚男.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从分割到高质量发展[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4(2):92-100.
- [4] 余泳泽,胡山,杨飞. 国内大循环的障碍:区域市场分割的效率损失[J]. 中国工业经济,2022(12):108-126.
- [5] EATON J, KORTUM S. Technology, geography, and trade[J]. *Econometrica*, 2002,70(5):1741-1779.
- [6] TOMBE T, ZHU X. Trade, migration, and productivity: a quantitative analysis of China[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19,109(5):1843-1872.
- [7] 赵扶扬,陈斌开. 土地的区域间配置与新发展格局:基于量化空间均衡的研究[J]. 中国工业经济,2021(8):94-113.
- [8] 陈朴,林垚,刘凯.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资源配置效率与中国经济增长[J]. 经济研究,2021,56(6):40-57.
- [9] 赵扶扬,王都,戴若尘,等. 跨地投资扭曲、产品市场分割与资本的空间配置效率:基于量化空间均衡模型的研究[J]. 管理世界,2025,41(6):20-43.
- [10] DESMET K, ROSSI-HANSBERG E. Urban accounting and welfare[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13,103(6):2296-2327.
- [11] HSIEH C, MORETTI E. Housing constraints and spatial misallocation[J].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macroeconomics*, 2019,11(2):1-39.
- [12] DURANTON G, PUGA D. Urban growth and its aggregate implications[J]. *Econometrica*, 2023,91(6):2219-2259.
- [13] 苏红键.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背景下省际贸易成本量化分析:基于地区间投入产出表[J]. 中国软科学,2023(12):102-112.
- [14] 李善同,潘晨,何建武,等. 2017年中国省际间投入产出表:编制与应用[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22:10-35.
- [15] 苏红键. 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的关键问题与推进思路[J]. 中国软科学,2024(11):77-86.
- [16] REDDING J. Goods trade, factor mobility and welfare[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16,101:148-167.
- [17] 苏红键. 建设全国统一要素市场的综合效应:人地挂钩视角[J]. 经济管理,2022,44(11):5-24.
- [18] 严金海,丰雷. 土地供应管制、住房供给弹性与房价周期波动[J]. 中国土地科学,2019,33(3):16-24.